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82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王乐康先生，董事郭王洁女士、张方砚先生、吴泽森女士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6-022）。

##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226.034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王乐康先生，董事郭王洁女士、张方砚先生、吴泽森女士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